

112 學年度 視覺藝術學系 申請入學書面審查項目、重點及準備資料指引一覽表

項 目	審 查 重 點	準 備 資 料 指 引
修課紀錄- (A)	(A)修課紀錄 除學業總成績外，著重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。	高中（職）三年在校成績 高中(職)在校學業總成績
課程學習成果- (B、C)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提供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 書面報告 2. 成果作品	書面報告部分請呈現專長課程學習或專題學習之資料(學術科皆可) 實作作品部分請呈現術科作品資料
多元表現- (F、K、N)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3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高中自主學習表現與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含展演、競賽及活動)等資料盡可能呈現對將來藝術創作、應用、或理論發展能量有關之資料或呈現自我多元發展學習之資料，並敘述學習心得及反思
學習歷程自述- (O)	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1、能表達自己的優缺點。(觀察及情感表達能力) 2、能論述自己的哲學觀。(論理能力) 3、能對自我進行反思。(分析、歸納能力)	能闡述自己的背景、願景、個性。(敘述能力)

視覺藝術學系網址：<http://art.utaipei.edu.tw/web/>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#6112, 6113